

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2 日 文教字第 105001060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5 日 文教字第 106000011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明教字第 108000680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明教字第 110001374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明教字第 1110003916 號函公布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明教字第 111001376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臨時案修正通過（第 5 點）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明教字第 1110016757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為辦理學生學業成績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百分制，授課教師以百分制輸入成績，成績單則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呈現，等第成績由系統依「單科成績等第制與百分制對照表」自動轉換。校際成績若為等第成績，由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以等第制輸入成績，百分制成績依「單科成績等第制與百分制對照表」轉換。
- 105 至 110 學年度期間之單科成績保留原等第制成績，百分制成績依「單科成績等第制與百分制對照表」轉換。
- 三、 單科成績等第制與百分制對照表如下：

等第 (grade, G)	等第績分 (grade point, GP)	百分制 分數區間	單科成績等第制轉換 為百分制分數
A+	4.3	90-100	95
A	4.0	85-89	87
A-	3.7	80-84	82
B+	3.3	77-79	78
B	3.0	73-76	75
B-(研究生及格標準)	2.7	70-72	71
C+	2.3	67-69	68
C	2.0	63-66	65
C-(學士班及格標準)	1.7	60-62	61
D	1.0	50-59	55
E	0.0	1-49	49
X	0.0	0	0

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百分制平均

1. 各科目百分制成績乘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績分總數。
2. 學生所修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。
3. 以績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，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4 位，第 5 位四捨五入。

(二)等第績分平均(GPA)

1. 各科目成績(GP)乘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等第績分總數。
2. 學生所修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。
3. 以等第績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業等第績分平均(GPA)，計算至小數點以下4位，第5位四捨五入。

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，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。暑修成績不列入學期(年)、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但列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併入核計。

四、學期成績更正：

(一)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後，於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至教師資訊系統登錄，登錄後不得請求更改。如確因教師計算錯誤或漏登成績時，任課教師應填「中國醫藥大學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書」，並檢附下列資料，以憑辦理：

1. 因試卷、報告有漏閱，或成績計算錯誤者，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，並註明漏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。
2. 學科成績(含實驗)分數核計錯誤，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資料；若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，則應檢附相關加分規定。
3. 成績登記錯誤者，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資料。
4. 授課教師其他相關疏失應附相關資料。

(二)學期成績更正時間，最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書面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三)教師應將申請書及相關佐證送交開課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)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或研究生事務長審核後，始得更正。必要時得送教務會議或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，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，當學期不得再重新排名，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。

(五)為避免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義時，因無法聯絡授課教授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，授課教授應於學期結束之前，告知學生聯絡方式。

五、成績排名：

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計算之學業平均成績，由高而低排序。

(一)學期排名：

依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，學業平均成績相同者，實得學分數多者排前；兩者均相同者，並列排名。

學士班學期修課未達九學分者不予排名，延修生併入最高年級排名。

每學期排名作業時間點為開學第三週第一个工作日。

(二)學年排名：

依當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，學業平均成績相同者，上、下學期合計實得學分數多者排前；兩者均相同者，並列排名。

學士班當學年上、下學期修課皆未達九學分者不予排名，延修生併入最高年級排名。

每學年排名作業時間點為第二學期排名作業完成後。

(三)在校歷年成績排名：

依在校歷年修習科目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，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，實得總學分數多者排前；兩者均相同者，並列排名。

學士班延修生併入最高年級排名。

(四)畢業成績排名：

凡於同學年度畢業之學生，依入學至畢業所修科目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，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，實得總學分數多者排前；兩者均相同者，並列排名。

第一學期畢業生併入第二學期畢業班排名。

六、教師成績輸入時程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成績輸入時程依本校行事曆或教務處公告辦理。教師應於成績輸入時程登錄成績，以利確認期中預警學生名單並及時進行課業輔導事宜。

(二)課程無期中評量，或特殊個案使教師完全無法評估學生之學習情形者，成績輸入「999」後，選擇(1)屬軍訓、體育及實習課程；(2)學習情形正常；(3)學習情形不佳；(4)課程另有安排期中考時間；(5)無法評估等選項。

1. 除軍訓、體育及實習等 3 類課程外，其餘課程（例如實驗或整合型課程）如無法給予學生期中考成績，則依學生的出席與學習情形進行評估，選擇「學習情形正常」、「課程另有安排期中考時間」或「學習情形不佳」。「學習情形不佳」者視為不及格成績，並列入期中預警不及格學分數計算。

2. 若有特殊情況無法評估學生之學習情形，請選擇「無法評估」，則不列入期中預警不及格學分數計算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